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6〕41号

济宁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省委高校工委有关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文件精神，不断提高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水平，促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科学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模式的快速切换给高等教育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也给高校学生工作提出了新课题，如何指导学生在观念、知识、能力、心理素质等方面尽快适应新的要求，是高等学校德育工作需要研究和解决的新课题。《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试

行》》明确提出，要把心理健康教育作为高等学校德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学生应具备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具有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是新形势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高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学生工作主体新特点的迫切需要。目前，在校生中“95后”已经占了半数多，价值取向多元，富有自我意识，思想独立，但团队精神缺乏；勇于竞争，但内心脆弱敏感，遇到困难缺乏克服的勇气，遇到挫折和失败缺乏自我调节的能力；富有创新精神，但识别能力不足，容易产生偏颇的理解；具有社交意识，但过于依赖网络，人际交往能力不足。大学生自身特点的新变化，必然要求学校培养的学生不仅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体素质，而且要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大学生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培养大学生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促进大学生心理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体素质的协调发展。

立足教育，预防为主，重在建设。以积极心理学的教育理念为指导，面向全体大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优化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适应

能力，塑造健全人格，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积极推进素质教育。

三、工作内容

（一）宣传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大学生认识心理健康对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树立心理健康意识。

（二）介绍增进心理健康的方法和途径，帮助大学生培养健全的人格，有效开发心理潜能。

（三）解读心理现象，帮助大学生了解常见心理问题产生的原因及表现，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心理问题。

（四）传授心理调适方法，帮助大学生处理好环境适应、自我管理、学习成才、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求职择业、人格发展和情绪调节等各方面的困惑，提高心理承受挫折的能力。

（五）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和心理测量，建立大学生心理档案，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心理健康动态，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危机情况，并给予必要的关注或干预，为学生健康成长和教育管理提供服务。

（六）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帮助学生缓解心理问题，预防和减少心理疾病。及时发现存在严重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的学生，及时进行转介。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学院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宣传部、团

委、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后勤处、安全保卫处以及各系(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支部书记和相关教学单位负责人等为成员，负责研究制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统筹领导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2. 学校设有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中心是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协调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隶属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管理。

3. 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领导小组。由学院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宣传部、团委、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后勤处、安全保卫处以及各系(院)和相关学科教学研究单位等部门和单位派专人组成，在发生危机事件时，第一时间进入工作状态，并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统一行动，形成合力。

4. 成立系(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党委)书记任组长，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选配一名辅导员担任心理健康辅导员，负责组织开展本系(院)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同时指导班级心理委员、公寓心理观察员和宿舍安全信息员的工作，对本系学生心理档案进行汇总保管，及时同其他学生管理人员沟通信息。

5. 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五级工作网络机制。一级：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具体组织协调开展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二级：系(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安

排一名辅导员负责落实本系(院)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三级：班级心理委员，关注本班同学心理状况，发挥好桥梁作用，营造积极、健康、和谐的心理氛围；四级：学生公寓心理观察员，负责对本楼栋大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观察，建立观察档案，对观察到的心理问题进行汇报，对学生的异常行为进行及时干预；五级：学生宿舍心理安全信息员，自觉在宿舍营造良好的人际关系氛围，及时发现本宿舍存在心理问题的同学，及时进行干预并向系(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汇报。

(二) 广泛宣传发动

1. 建设多渠道、全方位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体系，充分发挥广播、校报、橱窗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学校建有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网站，利用网络资源拓展心理健康教育的空间和范围，各系(院)网站要开辟专栏进行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努力营造文明健康的校园氛围。

2. 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通识课程，根据学生的特点定期组织心理健康教育的专题讲座和专题报告，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3. 通过各种途径和载体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活动，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当中，积极引导大学生保持健康乐观向上的心理状态。

4. 组织和引导学生参加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通过活动加强学生思想的沟通、感情上的交流，努力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心理氛围。

5. 发挥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社团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的功能。开展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心理健教育康教育活动，强化学生的自觉参与意识，引导大学生关注心理健康、重视心理健康，达到助人自助的目的。

6. 加强大学生的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通过个别咨询、团体辅导与训练、网络咨询、电话热线等各种形式，为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辅导与咨询。

(三) 加强队伍建设

1. 大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队伍由专职心理辅导教师、心理学专业教师、政工干部、德育教师、外聘教师及学生骨干组成。专职教师为主体，辅导员为重要力量，学生骨干为必要补充，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纳入学校整体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中，加强选拔、配备、培养和管理。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应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专职教师的人数不得少于 2 名，专职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序列或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应专业序列。

3. 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和学生心理委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专兼职教师的培训工作纳入我校师资培训计划。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特别是辅导员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其有关心理

健康方面的业务培训，并逐步建立培训机制和制度，逐步使心理健康教育人员达到持证上岗。

4. 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的兼职教师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活动，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报酬。

（四）落实工作经费

学校按照不低于在校生人均 10 元的标准设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用于心理健康教育的宣传、普查建档、业务培训、专家讲座、活动组织、考核奖励以及书籍和音像制品的购买、办公设备的配置和更新等，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学校的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五）严格工作考核

依据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指标要求和考评体系，在每学期末对各系（院）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实效进行严格考评，对考评结果给予通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系（院）和个人进行奖励。

济宁学院

2016 年 5 月 25 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印发
